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木次股左十个土山和丕山沙安的信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 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2023年6月3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6月30日上午9:

9.25.9:30 - 11:30 下午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上午9:15至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3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冯立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229,704,7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63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228,668,5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0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36,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26,232,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8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25,19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3.25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036,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 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9,680,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

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20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2%;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8,904,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15%;反对 800 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43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485%, 反对80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51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229,680,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 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20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2%: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8%;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郭佳、林嘉豪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 则》和东方锆业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模生物")核心技术

、员朱海燕女士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其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

●公司与朱海燕女十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书》《员工 竟业限制协议》,双方对知识产权、保密以及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朱海燕女十在即期间去作为发明人由请专利 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

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其离职后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和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结合冯东晓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未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业务 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朱海燕女士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 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朱海燕,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发表13

篇SCI论文。2012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日本东京大学药学系研究科特任研究员;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自由职业;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高级研 究员;2017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监;2019年6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工业客户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海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璞钰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约为5,993股,通过富城海富通南模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约为29,382股。其离职后, 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朱海燕女士在职期间未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

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目前,朱海燕女士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 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其离职后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 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密情况 公司与朱海燕女士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书》《员工竞

业限制协议》,双方对知识产权、保密以及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朱海燕女士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承诺不泄露公司的保密信息。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经公司管理层研究讨论,结合冯东晓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未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

的参与情况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冯东晓先生简历如

冯东晓,男,生于1970年5月,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分子生物学博士,美国 加州大学人类遗传学博士后。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于英国牛津大学分子医学研究所做访问学者;2002年12月至2007年11月,于美国加州大学人类遗传学研究所进行博士后研 究;2007年11月至2010年10月,任百时美施贵宝公司转基因动物研究室经理、Ⅱ级科学家 2010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生物技术研究部,研发中心新技术发

展合作部总监;2017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山东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美国西海 岸商务拓展负责人;2020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北京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国际商务拓展部副总裁;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任瑞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际商务拓展部副总裁; 现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兼任美国子公司Shanghai Model anisms Center (USA) LLC的CEO。 截至目前,冯东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运行有效;研 发人员结构合理,并持续吸收优秀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加入公司研发团队,丰富公司的研发人才储备,提高研发团队的整体实力,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重要依赖的情形。

朱海燕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 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进展产生实质性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

费俭、孙瑞林、顾淑萍、王津津、朱海燕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费俭、孙瑞林、顾淑萍、王津津、冯东晓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54人、76人、117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14.75%、14.93%、15.50%,公司整体研发人员数量稳定增长。2

司认定冯东晓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人数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海燕女十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 推进,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吸收优秀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丰富公司的研 发人才储备,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持续提升公司

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

新成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朱海燕女士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 交接,朱海燕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影响

2、朱海燕女十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书》《员丁 竟业限制协议》,双方对知识产权、保密以及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朱萧恢立 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朱海燕女士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 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

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34,000股,限售期为自科德数控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上述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0股。 ● 木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口期为2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8万股,并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0,720,

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2,254,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465,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 本外工厂市流通的限售版分公司首次公开及行政哈配售版份,限售购力自公司成票工厂 之日起24个月,限售股股东1名,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134,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93, 177,757股的比例为1.2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将于2023年7月10日起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 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新增2,457,757股股份,已于2022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90,720,000股变更为93,177,75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 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料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 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 在相关承诺丰履行影响木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 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34,00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34,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上述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0股。

持有限售股

)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持有限售股占公 本次上市流通

					(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34,000	1.22%	1,134,000	0	
	合计	1,134,000	1.22%	1,134,000	0	
主: 中	?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按照公司	现有总股本	593,
757股	计算,为四舍五入并仍	R留两位小数	后的结果。			
限售的	足上市流通情况表:					
	注: 中757股	注: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1,134,000 注: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 757股计算,为四舍五人并保留两位小数	合计 1,134,000 122% 生: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757股计算,为四舍五人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合计 1,134,000 1.22% 1,134,000 生: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 757股计算,为四舍五人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34,000 1.22% 1,134,000 0 合计 1,134,000 1.22% 1,134,000 0 注: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757股计算,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战略配售股份 1.134.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7元 ●相关日期

A股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股份类别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配方案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金月》以《365"。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83,146,9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7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917,005.02元。 相关日期

ΑW 四、分配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

最后交易日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人股东账户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

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有限合伙)

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17月) 从及自然/闪烁水中低/牙球贝墨亚, 水砂嘴 大了 美洲上市公司成岛县 心经对任务 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总组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超过 1年的,本次分紅派息暫免征收个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6 1年)的,本次分紅派息暫免征收个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6 1年)的,本次分紅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7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

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 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_ 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

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自 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93元。如 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派发 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93元。 对于沪股诵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税收居民日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

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可 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7元。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737776

有关咨询办法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3-025号

表决情况: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村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要内谷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30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夷冲权股份数占公司有夷冲权股份总数**的 38.919

(四) 本(於) 工走百代台《公司法》及《公司草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日海养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曹雪飞及独立董事金巍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

会议;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公司住民無爭20、口所50人; 公司总经理张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苟军,副总经理沈丁 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曹雪飞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股东类型

重大溃湿

特此公告。

、董事会召开情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票数 A股 议案名称:关 审议公司监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的ivs 宙议结果: 诵讨

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票数 票数 票数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票数

5、议案名称: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票数 比例(% 票数 票数

iV 室名称: 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比例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票数

、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问意				反	弁权			
		票数	ζ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425,02	7,413	99.8841	l	493,100	0.1159		0	0.0000
(二)涉及	重大事项	页,5%以	下股东	的表决情	況					
议案	1(V 9kz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12.50			比例(9	6)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	例(%)
5		公司2022 润分配预	35 894 80	1, 98.64	148	493, 100	1.3552	0		0.0000
6	年度日常	公司2022 关联交易 及2023年	35 894 80	1, 98.64	148	492, 500	1.3534	600		0.0018

98.6448

司独立董事2022年年度述职报告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7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的 上於以柔均狹傳本於股东大雲甲以通过。以柔//內特別於以、已经出席雲以股东大雲的股东(包括股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6涉及的关联交易股东为成都博瑞投资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投资"),成都传媒集团 "博报投资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成都传媒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成都传媒集团通过股权控制博瑞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博瑞投资与成都传媒集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数389,122,613股,均对议案6进行了回避表决。 律师见证情况

493.

100

关于修订 《 公司音

程》的议案

律师:王骏、王联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7-01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意的股东大会决议

626.373元,成交均价为12.783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信托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人公司股票53,847,2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成交金额合 计约689,730,052.891元,成交均价为12.809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锁定12个月,自本公告披露日起算,即锁 定期自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公司指5 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19年2月28日届满、锁定期届满12个月后、24个

月后、36个月后、48个月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每次减持

不超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总数的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存 续期延长至2023年7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齐翔转2"自2021年2月26日起开始转股,导致公司 股本总额增加。2021年半年度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 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了802,510,119股。因前述原因导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 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信托持有公司股票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2.65%。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瑞博齐翔麟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货期可以延长。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长安信

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再次展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将第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延长6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18日。 存续期(含展期)届满前,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

出盼 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 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二 独立董事章贝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 对运作》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特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3-36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年6月29日以信息提示、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并于同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 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颖妮女十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理BYK产品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展联商贸有限公司为BYK-Chemie GmbH(中文名称"毕克 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YK公司")在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和西藏地区的独家代理

等因素,经董事会及管理层审慎研究,下属子公司成都展联商贸有限公司拟终止与BYK公 司的代理合作。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29日,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一、代理BYK产品的概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展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展联")为BYK-Chemie

GmbH(中文名称"毕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YK公司")在重庆、四川、贵州、云南

和西藏地区的独家代理商,代理销售BYK公司所生产的涂料助剂产品(以下简称"BYK产 品"),双方于2021年续签《产品销售协议》,自2021年1月1日起长期生效。 基于聚焦发展纳米新材料主业,并考虑代理业务的收入、利润下降风险及毛利率水平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BYK公司商讨《产品销售协议》终止事项以及签署相关协议事项。 4. 终止代理的原因 1、代理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下滑:

2022年及2023年一季度,代理BYK产品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37.95%、71.93%,占公 司净利润比例由5.79%下降至1.67%。可以看到,代理BYK产品给公司带来的利润空间逐渐

的毛利索 日2023年—季度RVK产品毛利索下降至16.62% 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索水亚的提 终止BYK产品的代理业务,有利于更好发挥公司的自有品牌优势,提升综合毛利率水 平,更好地反映公司实际盈利能力。

2. 聚焦资源发展主业: ①公司发展战略一直系大力发展自产的纳米新材料产品。长期以来,公司保持对纳米 新材料产品的研发持续投入,通过不断研发具备高技术壁垒、高附加值的核心产品,逐渐拓

BYK产品收入的下滑。并且,由于纳米新材料毛利率远高于代理的BYK产品,使得公司在 市场竞争加剧前提下,整体净利润取得同比增长34.71%的较好表现。 近年来,公司主业扩展较快。2017年至2022年,公司纳米新材料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已从60.23%提高至85.68%,代理的BYK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则从33.77%下降至 12.34%,纳米新材料作为公司的基石主业,收入增速和毛利率水平都大幅高于代理BYK产 品。本次拟终止代理BYK产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更加集中人力、物

③推动纳米新材料业务发展壮大,符合自主创新和民族企业发展的大势,主营业务的 日渐夯实,能够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毛利率水平,不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和抗风

力、资金等资源推动纳米新材料主业发展,继续巩固和扩大公司纳米新材料产品的市场竞

1、代理BYK产品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年	同比	占公司整体营业	2023年	同比	占公司整体营业
			收入/净利润比例	一季度	IDIEC	收入/净利润比例
营业收入	4,951.27	-48.47%	12.34%	1,156.75	9.06%	11.67%
净利润	527.51	-37.95%	5.79%	41.94	-71.93%	1.67%
毛利率	24.61%	3.73%	_	16.62%	-11.44%	-

响将逐渐降低。 未来,公司将加大资源做精做强纳米新材料主业,通过加大自研产品投入,提升产品质

量以及开拓销售市场等多种举措,加速国产替代进程,使得主业规模不断稳步扩张,以保持 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终止最晚将在2023年12月30日生效,但具体生效时间以发出的终止书面通知或者双方达 成的书面协议为准。在该协议终止前,双方代理合作仍正常开展。 3、后续有关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 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庆 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方杖,0票回避 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延长6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公

2023年7月1日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债券简称:齐翔转2 证券代码:002408 债券代码:12812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 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延长6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18日。现将相 关事宜公告如下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 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

2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2月2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信托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累计买人公司股票3,054,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2%, 成交金额合计约39,048,

易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27日在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合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终止代

商,代理销售BYK公司所生产的涂料助剂产品(BYK产品),双方于2021年续签《产品销售 协议》,自2021年1月1日起长期生效。 基于聚焦发展纳米新材料主业,并考虑代理业务的收入、利润下降风险及毛利率水平

《关于下属子公司终止代理BYK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 三、备查文件

关于下属子公司终止代理BYK产品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终止代理BYK产品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

等因素,经董事会及管理层审慎研究,下属子公司成都展联拟终止与BYK公司的代理合作,

①近年来,BYK公司在中国成立销售公司并建立生产基地,扩大中国本土助剂供应能

力,并逐步扩大产品在中国的直销比例。随着助剂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和BYK公司在中国直 销比例的提升,公司代理销售BYK产品的盈利空间持续受到冲击,叠加国际环境错综复杂, BYK产品供货不足及大幅涨价等因素,造成公司2022年以来代理BYK产品的收入大幅下

量为4,276,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集合信托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75,386,218股

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再次展期的议案》、《关于拟对"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再次展期的议案》及《关于明确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分配以及授权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 6个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于2023

如存续期(含展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审议相关事宜。 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6个月 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②2022年,公司代理BYK产品的毛利塞为24.61%,远低于公司主业纳米新材料40.07%

展更多的产品应用领域以及更广范围的国产替代,目前已形成消光剂、吸附剂、开口剂和防 锈颜料等多品类的良好局面。 ②2022年,公司纳米新材料收入34.378.45万元,同比增长12.62%,有效填补了代理

争力和市场份额。 险能力,助力公司在愈加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保持稳健成长。

三、终止代理对公司的影响

2、2022年和2023年一季度,代理BYK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4%和11.67%,代理BYK产品的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79%和1.67%,代 理BYK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4.61%和16.62%。此次终止代理BYK产品,短期内将会对公司 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公司纳米新材料主业销售的稳健发展,影

四、其他说明 1、终止与BYK公司代理合作后,成都展联的其他业务继续运营。

2、根据2021年成都展联与BYK公司签署的《产品销售协议》,各方均可通过挂号信息

快递或传真提前6个月发出书面通知,有理由或无理由终止本协议。结合目前情况,该协议

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